

证券代码：000736	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	公告编号：2021-038
债券代码：112410	债券简称：16 中房债	
债券代码：114438	债券简称：19 中交 01	
债券代码：114547	债券简称：19 中交债	
债券代码：149192	债券简称：20 中交债	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持有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润悦”）33.93%股权，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66%股权，中雅（深圳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0.07%股权。为支持厦门润悦开发建设，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润悦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，其中我司拟提供续借不超过39,358.8万元，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年利率不超过6%。我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2 月 6 日

注册资本：63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刘克军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33 号 547 室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

股东情况：我公司持股比例 33.93%，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%，中雅（深圳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比例 0.07%。我司与其它股东方无关联关系。

经营情况：厦门润悦正在对厦门市集美区 J2019P02 号地块项目进行建设开发，项目经营情况正常。

厦门润悦与我司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厦门润悦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项目	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20 年 9 月末 /2020 年 1-9 月	345,627	282,843	62,784	0	-288	-216

除本次到期续借的 39,358.8 万元外，我司对厦门润悦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 18,541.79 万元。

三、厦门润悦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801-15
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：刘克军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咨询。

股东构成：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5%股权，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%股权。

实际控制人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与我司无关联关系,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。

（二）中雅（深圳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19 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任晓峥

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信息、商务信息查询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包装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会务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构成：任晓峥等自然人。

中雅（深圳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我司无关联关系，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

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将加强对厦门润悦的经营管理，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，密切关注厦门润悦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。控制资金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我司本次对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障厦门润悦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厦门润悦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，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公平对等；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厦门润悦的经营管理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

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、马江涛、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

独立意见如下：中交地产本次对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障厦门润悦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厦门润悦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，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公平对等；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厦门润悦的经营管理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《关于向项目公司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。

八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，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724,611.96 万元，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（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、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%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子公司）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454,311.39 万元；合作方从我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270,300.57 万元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